

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删除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**第三十三条的全部内容**，并以下文代替：

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。保险责任开始前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保险人将全部保险费退还投保人；保险责任开始后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**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，按短期费率（见本保险合同附录 1：短期费率表）计收或按日比例计收，保险人将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。**

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